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政策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11〕20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委有关部委、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综合指导处：

为切实解决1949年10月1日以后参军，2000年12月31日前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部分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按照中央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的总体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加大解决民生问题的力度，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原来的补差补贴政策调整为“补差与定补”相结合的补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生活困难补贴政策

根据市政府《关于解决部分群体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31），调整后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政策如下：



(一) 在职在岗企业军转干部

根据转业时军队职务（含相应的专业技术级别，下同），在职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每月相对固定的收入与已享受的月生活困难补贴之和未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其差额部分给予生活困难补贴补足：

- 1.师职：市统计局当年公布的上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加 350 元；
- 2.团职：社平工资加 150 元；
- 3.营职：社平工资加 50 元；
- 4.连排职：社平工资。

(二)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的生活困难补贴标准为师职：850 元，团职：650 元，营职：550 元，连排职：500 元；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参军的，在此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当年 1 月的基本养老金与当年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之和，若未达到相应职务在职在岗企业军转干部当年的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生活困难补贴按标准全额发放；若超过相应职务在职在岗企业军转干部当年的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超出标准部分不再发放。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若退休企业军转干部上年 12 月享受



的生活困难补贴未达到相应职务当年的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对其差额部分给予生活困难补贴补足；超过标准部分不扣减。

（三）下岗（失业、内退）企业军转干部

以当年各档在职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65%为相应职务下岗（失业、内退）企业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其月失业金、生活费与已享受的生活困难补贴之和未达到此标准的，对其差额部分给予生活困难补贴补足。

（四）补贴资金保障机制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所需资金保障仍按原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原市劳动保障局《关于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和医疗补助发放程序的通知》（渝人发〔2006〕78号）规定的生活困难补贴资金保障渠道执行，其中对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所需资金的增量部分，由市和区县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安排解决，主城区：市级20%、区80%；贫困区县：市级80%、区县20%；其他区县：市级50%、区县50%。

（五）完善正常增长机制

从2012年起，在职在岗和下岗（失业、内退）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在我市社平工资增长时按上述标准调整。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在国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以其上年各档职务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加权平均数为基数，按照国家批准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平均幅度增加其



各档职务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

二、在贯彻落实中需要把握的问题

此次政策调整充分体现了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在贯彻落实中要确保“三个到位”：

（一）要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要认清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历史的要求，解决民生问题的需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上来，不断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

（二）要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对身份的界定要严格，对政策的把握要准确，对政策的解释要统一，对资金的保障要到位，对补贴的兑现要落实，确保各项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

（三）要确保工作措施到位。按照现行的解困管理体制，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大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要求抓好落实。要层层抓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防止出现差错。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每年将对贯彻落实补贴政策情况进行抽查，各级主管部门也要组织相应的检查。

本通知从2011年8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